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负责的态 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 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发挥了监督公司经 营运作的职能作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批准流程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 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 东的长期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2023年度的经营方针策略,同时考虑到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制定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 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 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由于外销业务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相匹配,该薪酬议案符合公司的薪酬水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祁建华、方武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耿彤、尹淼晶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 4 名激励 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800 股,公司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 售。

除上述 4 人共涉及股份数量 82,800 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1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10,4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

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鉴于前述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 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97,853,000 股减至 297,770,200 股,就前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 0 元价格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埃纳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纳捷")股东秦茂华收购其所持有埃纳捷 8%的股权(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同时放弃秦茂华拟转让其所持有埃纳捷剩余 17%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